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人社发〔2018〕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扶贫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助力贫困人员精准脱贫，经研究，对当前各地普遍反映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有关政府代缴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为保持我区扶贫政策的延续性，更好地发挥社保扶贫的积极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贫困户脱贫后继续扶持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79号）中“对贫困户脱贫后继续扶持和跟踪观察3年，其中继续扶持2年，跟踪观察1年。在2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户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的精神，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桂人社发〔2017〕74号）提到的“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从2018年起，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100元，代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设区市按6:4比例承担，自治区与县（市）按8:2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政府代缴政策与桂政办发〔2014〕70号文件的政府代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进一步明确为：从2018年起，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和脱贫后继续扶持2年的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100元。代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设区市按6:4比例承担，自治区与县（市）按8:2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和脱贫后继续扶持2年的人员政府代缴政策与桂政办发〔2014〕70号文件的政府代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